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旗滨集团124幢102室，主要从事镀膜玻璃的生产。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租用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厂房 13000m²，主要从事镀膜玻璃加工，年产600万平方米镀膜玻璃。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30日在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闽发改备[2023]E060224号；项目于2023年9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6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漳东环评审(2023)表14号））。项目于2023年0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工程进入试运行阶段，工程运行稳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 1-1）。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建议项目及时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踏勘后，形成《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

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检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4 年 9 月 29 日，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根据《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验收，并提出相关意见。

一、企业需整改的内容

规范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二、验收报告建议和要求

补充相关现场照片。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过程均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2024 年 9 月 29 日，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根据《广东旗滨

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验收，并提出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情况落实一览表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规范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经落实，详见附图 3
补充相关现场照片	已经落实，详见附图 3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根据《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验收，并得出以下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提出以下建议：

-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噪声的规范化管理。
-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危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朱将文	广东节能漳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13881734130
2	蔡洋	广东节能漳州分公司	实习生	18030241555
3	郑叶婷	广东节能漳州分公司	会计	15580566171
4	林平	广东节能漳州分公司	架构	177289726
5	林冰颖	广东节能漳州分公司	新生力	18857646665
6	朱晓文	漳州市青山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862811968
7	叶在望	漳州市环评中心	高工	15659040494
8	林凯	漳州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1855960127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